2022年海南省清澜航道所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 单位收支总表

八、 单位收入总表

九、 单位支出总表

十、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隶属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是从事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授权，负责文昌市境内八门湾一新港航道、文昌河航道、文教河航道、清澜港进港航道的航道管理和养护工作，维护管理内河航道3条32.8公里。开展辖区航道巡查、专项监管执法、宣传等多项工作，开展航道保护。

（二）负责管理养护航标13座，其中：一级灯桩2座、二级灯桩6座、一级灯浮标4座、二级灯浮标1座，使航标达到维护标准，发挥正常效能，表现在标灯发光正常、灯质达到要求、标色鲜明等，以保障区域航运船舶安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内设所长室、财务室、航道航标室、综合办公室。

第二部分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4.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94.77万元增加69.31万元，主要是减少购置交通艇，增加清澜航道导流堤坝航标工程尾款支付。其中，收入总计264.0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64.0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64.08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51.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4.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94.77万元增加69.31万元，主要是2022年减少购置交通艇预算44万元，增加清澜航道导流堤坝航标工程尾款127.18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0万元，占2.31%；卫生健康支出2.50万元，占0.95%；交通运输支出251.72万元，占95.31%；住房保障支出3.76万元占1.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64万元增加0.06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导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比上年预算2.47万元增加0.03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导致增加。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2022年预算数为180.80万元，比上年预算110.47万元增加70.33万元，主要是2022年减少购置交通艇预算44万元，增加清澜航道导流堤坝航标工程尾款127.18万。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0.92万元，比上年预算72.08万元减少1.16万元, 主要是因为2022年比2021年公用经费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3.76万元，比上年预算3.71万元增加0.05万元, 主要是因为2022年比2021年人员工资上涨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3.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1.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单位年度工作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收支总预算264.08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收入预算264.0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64.0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194.77增加69.31万元，主要是2022年减少购置交通艇预算44万元，增加清澜航道导流堤坝航标工程尾款127.18万。

八、关于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2年支出预算264.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28万元，占31.54%；项目支出180.80万元，占68.46%。比上年预算数194.77万元，增加69.31万元，主要是2022年减少购置交通艇预算44万元，增加清澜航道导流堤坝航标工程尾款127.18万。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南省清澜航道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清澜航道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清澜航道所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64.08万元。

其中，日常养护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水路日常养护项目，预算安排180.08万元，主要用于辖区35.65公里航道（沿海航道5.3公里，内河航道30.35公里）的管理养护，以及13座航标正常维护，绩效目标是符合航标养护维护标准和《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开展航道保护，航标养护及时掌握辖区航道、航标维护状况，消除安全隐患，改善通航条件，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确保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区域航运船舶安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